

國政公報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輯國務院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發行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類紙聞新類紙登記認經華郵中
號捌柒號本武第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將國民大會代表之因故註銷名籍改以候補人遞補者，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因故註銷名籍改以候補人遞補名單

| | | | | |
|-------|--------------|---------|---|-----------|
| 類 別 | 註 銘 | 籍 暨 | 者 | 候補人遞補為代表者 |
| 新疆省區域 | 努爾賽發（因事未克出席） | 阿 尼 瓦 爾 | | |

國民政府令

特派駐菲律賓國特命全權公使陳質平為商訂中菲友好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任命吳椿為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龍械林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敦根為財政部稅務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部元濟、李鍾豫、署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

察曹步蕭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炎、李公輔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之恩一員以財政部稅務督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發武、王開節為交通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陳嘉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伍克達為山西田賦辦食管理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陳曉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行政院呈，為署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鄒錫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教育廳督學鄒錫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鄒錫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審查省政府秘書李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治九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四二九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據行政院呈，據廣州市政府呈報本市越秀區內沙面英法兩租界，業經一併收回管轄，請公布明定本市政府之轄區包括收回沙面租界之原址等情。經核尚無不合，請明令施行一案。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令

（節京發字第二二一〇九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

茲制定江西省廬山管理局組織規程，公布之、

廬山管理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廬山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江西省政府，管理廬山各山地風景名勝事宜。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分掌各項事項。

一、第一科 管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二、第二科 管理工務林木園藝，及其他建築工程事項。

三、第三科 管理治安衛生教育文化，及遊覽指導宣傳信託保管等事項。

四、第四科 管理祕書人，科長、技正各三人，均兼任，技士、技佐各三人，科長六人，均委任，並得雇用屬員十人。

第五條 本局得設警察所，置所長一人，委任，其餘員警名額，由省政府按實際需要核定之。

第六條 本局管轄區域內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宜，仍由各該縣政府主管，本局協助

第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補登）

案准

貴省政府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府民三字第9188號公函，轉送瀘寧縣公民朱澤華呈請更名證件相片等件，囑為核辦見復等由，附朱澤華履歷表一份，學經歷證明保結五件，荐任職公務員保證書一件，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同姓名人證明書一件，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准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原附件備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外，相應函復。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教育部訓令

國字第二八六七九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各省教育廳

查普及國民教育為建國之基礎工作，各省市均應依照規定計劃，切實施行，而對於國民教育經費，尤為要務之急，必須切實籌措，以期配合實施計劃，順利推行，現在財政收支系統業已變更，明年度起，各省對於國民教育經費，應注意下列二項，（一）省教育經費預算內，應仍列國民教育經費科目，除補助各縣（市）充實設備外，對於經濟支綱及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之縣市，均應特予補助，（二）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預算，其數額不得低於二十六年度佔縣市總預算之百分比數，並應切實審定，足敷分年普及計劃之用。以上二項，仰即切實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報部備核。此令。

教育部訓令

(國字第三一三九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登)

令各市教育局

查三十四學年度該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學成績優良之校長、教員，應即依照規定，辦理選送，仰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如限一次競報懲核。至本部前頒教育部設置優良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獎勵金辦法第四、七兩條，原規定最優者核給獎勵金，茲改由本部核給獎狀。併仰知照。此令。

社會部指令

(京組五字第〇一三四〇五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補登)

令湖南省社會處

本年五月十四日長社修字第一五四七號電呈，為職業團體選出之縣參議員改從別業，其參議員資格應否保留或另選，請核示由。

電呈悉。經函准內政部本年十月十九日民字第三一五四號公函，以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一條註一解釋有案，依此類推，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一、二十八各條，僅係規定縣參議員由職業團體產生之方法，並非為某一團體之參議員，故由職業團體所選出之縣參議員，除當選後喪失公民資格外，不得因改從別業離開其職業團體，而喪失其縣參議員資格，至是否可以兼任，須視其所兼任之職務是否合於各級民意機關有關法規之規定為斷等由。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社會部代電

(京組二字第〇一三四〇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補登)

臺灣省行政長官署民政處 西齊民二代電悉。查產業工會係一種產業組合，即聯合同一產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工人所組織者，如造船廠內所有木作、鐵作、油漆等部門工人，聯合組織造船產業工會，至職業工會係一種職業組合，即聯合同一職業工人所組織者，如泥水、刻字、成衣等業工人，應各依其職業，分別組織各該業職業工會，至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之種類，尚未明令公佈。仰即知照。
社會部組二 印 附勞工法規及工會組織須知各一冊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五一三九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補登)

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十月鄂檢紀字第一一九九號呈一件，為呈送職警監犯姦害吉新假釋文件，所鑒核由。

呈件均悉。監犯姦害吉新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五一三九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補登)

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十月鄂檢紀字第一一九八號呈一件，為呈送職警監犯高賢士假釋文件，所鑒核由。

呈件均悉。監犯高賢士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再該犯執行刑期過半日應為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原身分籍據載錯誤，除代為更正外，並飭知照。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七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八日節京湖字第第六〇五九號訓令，據浙江省政府呈，為安吉縣政府事務員蔡文彩偽造公文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轉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年貌表

計抄發年貌表一件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犯罪 | 犯地 | 處所 | 通緝 |
|-----|----|-----|------|-------|----|---------|----|
| 蔡文彩 | 男 | 二 | 江西偽造 | 安吉縣政府 | 畏罪 | 操江西音略湖南 | 不明 |
| | | 廿一日 | 公文 | | | | |
| | | | 潛逃 | | | | |
| | | | 腔 | |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七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三日佈京湖字第第五五三號訓令，據湖北省政府呈，爲沙市警察局保警隊屬員江伯華移交不消虧空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件

年貌表

姓名年齡籍貫身長狀態事由備考

江伯華二八湖北左眼不正口中右牙齒向外

公分於十五年五月十二日潛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七四號三十一年十月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逃員金漢年貌表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一日佈京湖字第第一八四六號訓令，據浙江省政府呈，爲武義縣前軍民合作指導處准財司書金漢虧欠公糧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各該首席檢

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十三七五號三十一年十月四日（補登）

通緝書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七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姦盜等犯張俊清等歸案辦等情，並附通緝書到署。除令准外，合行抄發原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抄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〇四號
三十五年年度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李國斌等情，並附通緝書到署。除令准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〇四號
三十五年年度

詐欺一案

| 通緝告被犯 | | 姓名 | | 性別 | | 年齡 | | 特徵 | | 案由 | | 通緝理由 | |
|-------|--|-------|--|----|--|-------|--|------|--|----|--|------|--|
| 罪 | | 李國斌 | | 男 | | 不詳 | | 詳 | | 詐欺 | | 潛逃 | |
| 三五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所處 | | | | | | | | | | | | | |
| 處 | | | | | | | | | | | | | |
| 所處 | | 西康越境地 | | 送解 | | 方法院檢察 | | 詐欺一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特徵案由犯罪之時日歲所處解送
軍民合作三十公殺一千九百六十整脚
指揮處准金澳縣崇仁短班十五日武義一千五兩
財司書保三十公殺一千五兩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京平字第十三七五號三十一年十月四日（補登）

張俊清男二一人河南

河南口音色制服面部無傷內方無機械東南拐角

部執行監

徐必得 男 六四
里村 萬泉

妨害

楊鳳鳴 未詳 不詳

便殿佔
廠等處
碑廠

李川風 男

罪三十五年四月八日
本市新成街三十號 同

胡夢蘭 同 二六

身着草綠中山服
中材小平頭
操陽音

周志宏 同 不詳 不詳
遇失 上午十一時 太原市
新開口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上午十二時 上同

未詳 同 同 未詳

殺人 七日臨汾澗上村匪徒三人用槍擊斃

未詳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臨汾縣官村用槍斃張新勝

焦啓勝 同 同 介休

毒品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臨汾縣西關

趙任氏女 四五 同

殺人 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二日太原

劉正學 男

詐欺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山西太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378號
三十五年十月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山西高院
檢察院第一分院
處

廣東省政局通緝在逃人犯表

職別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案由身材面貌徵機

陳慕岳 男三四湖南長沙潛逃

石堅倉庫 鄭紀世 同 王三 楊聯 是罪潛逃

管理員 鄭堅倉庫 陳慕岳 男三四湖南長沙潛逃

陳寶興 同 二三 赤坎匪犯在途細瘦長尖

陳林雨 同 二八 聖順 在解中途中肥圓厚唇

施犯却案 殷述

同 陳寶興 同 二三 赤坎匪犯在途細瘦長尖

羅金保 同 二四 高要 挑帶服裝矮小疤痕

同 吳瑞庭 同 二六 欽縣 同 高瘦眼大

同 譚立業 同 二五 羅定 同 高大露牙

同 程鑑坤 同 二三 同 同 矮肥牙

同 同 陳寶興 同 二三 赤坎匪犯在途細瘦長尖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379號
三十五年十月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日節京辦字第540號訓令，據廣東省政府呈，

請通緝福清縣漁溪經徵分處主任林森虧款潛逃等情，應准通緝，務抄發年貌表，飭追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閱一體協辦，務

追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閱一體協辦，務

追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閱一體協辦，務

屬一體協結，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抄年貌表一件

福清縣前漁溪經徵處主任林家森年貌表

職 別 姓名 稱賈 年齡 身材及面
漁溪經徵處主任 林家森 福州 三〇 中等身材 部特徵

主

由備 放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382號 三十五年十月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七日節京辦字第六〇三八號訓令，據浙江省政府呈，為平湖縣公有教育委員會管理員樓啓文假古公款潛逃，請通緝等情，頒准通緝，抄發年貌表，飭遵照辦理。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結，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件

逃員樓啓文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結 買住 帳身 材面 肩備 考
樓啓文 三二 浙山 蕭山 列家塔中 等高額大頭高鼻
長方面

最高法院檢察署調令

京平字第382號 三十五年十月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檢察官呈，請通緝監護犯高銀本等十名

等情，並附通緝書到署。除令准外，合行頒發原通緝書，令仰各該
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結，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398號 三十五年度

盜匪一案

| 被 | | 通 | | 應 | 性別 | 年齡 | 特徵 | 案 | 由 | 通緝理由 |
|---|---|---|---|---|----|----|----|---|---|------|
| 告 | 罪 | 年 | 月 | 日 | 處 | 所 | 備 | 者 | 解 | |
| | 三 | | | | | | | | | 尚雙燒 |
| | 四 | | | | | | | | | 尚銀本 |
| | 八 | | | | | | | | | 尚義雄 |
| | | | | | | | | | | 尚具才 |
| | | | | | | | | | | 尚仁才 |
| | | | | | | | | | | 尚嘉娃 |
| | | | | | | | | | | 尚麻娃 |
| | | | | | | | |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382號 三十五年十月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檢察官呈，請通緝官呈，請通緝犯同逃等犯張樹彬

等十一名等情，並附年貌表到署。除令准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
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結，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陝西耀縣司法處通緝逃犯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稱賈 職業 徵 案由 潛逃 日期 應解送機關 備 考

張樹彬 男 二四 山東 所守 同 逃 二年三月 耀縣司法處

張生虎 同 三四 三原 農 逃 二年三月 耿

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監護犯高銀本等十名
等情，並附通緝書到署。除令准外，合行頒發原通緝書，令仰各該
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結，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398號 三十五年度

盜匪一案

抬每駕
所衛兵
李精寧
枝帶去

卅年三
月廿七

正財

昌曉暴督察署

長警逃亡表

機關級職姓名年齡別質斗長貌微地點逃亡逃追地點及原方情公備考

董宏男二十八同官農

動股逃

董福祿同三十七醴泉軍

同同同同同同

孫發泗同五十三富平農

同同同同同同

崔子義同三十三三原軍

同同同同同同

郭學勤同二十六河南軍

逃兵同同同同同同

薛仁傑同一九陝西商

同同同同同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卅五年十月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一日節京捌字第50四號訓令，據浙江省政府

呈，請通報縣政府事務員諸葛慶等情，應准通緝，抄發年貌表

，飭遵照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

，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通緝人犯年貌表

姓名別年齡籍貫住址通緝理由特徵附註

諸葛慶男二十八蘭谿蘭谿縣領事高正揚面黃尖該員辦理

謝光汪仁謹款瘦有垂收斂利用

四萬元

西髮職權冒領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卅五年十月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一日節京捌字第52六號訓令，據福建省政府

呈，為陳瑞祥等擔保潛逃，請予通緝等情，應准

通緝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

，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逃亡表一件

傅錫福年貌表

姓名別年齡籍貫潛逃原因持

設備考

逃亡逃追

地點

高沙鄉徵收員 傅錫福 二八 諾安 勸款潛逃 跟匪身犯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東平字第三八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九日節京捌字第七〇九二號訓令,據浙江省政府呈,為官平縣陽和鄉總幹事朱金元、梁周鄉財務幹事徐焯捲款潛逃,請予通緝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行抄發年籍表,令仰飭屬一體協辦,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籍表一件

抄逃員年籍表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貢特 | 微備 | 考 |
|-----|----|------|----|----|---|
| 朱金元 | 二六 | 浙江餘姚 | 瘦長 | | |

徐焯 二八 浙江麗水西坑 留髮中等身材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八七號)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一日節京捌字第五二六〇號訓令,據廣東省政府電,請通緝陳樹棠等二十名犯情,應准通緝等因。合行抄發在逃人犯表,令仰飭屬一體協辦,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在逃人犯表一件

廣州市政局通緝在逃人犯表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內外 | 形貌 | 事件 |
|-----|----|----|----|----|----|
| 陳樹棠 | 男 | 三三 | 廣東 | 高大 | 偷盜 |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內外 | 形貌 | 事件 |
|----|-----|----|-----|----|----|
| 廣東 | 舞弊潛 | 面 | 牙齒露 | 粗壯 | 強盜 |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內外 | 形貌 | 事件 |
|-----|----|----|----|----|----|
| 陳樹棠 | 男 | 三三 | 廣東 | 高大 | 偷盜 |
| 台山逃 | | | | | |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內外 | 形貌 | 事件 |
|-----|----|-----|----|----|----|
| 長牙金 | 格 | 牙齒露 | 面 | 粗壯 | 強盜 |

連稅捐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內外 | 形貌 | 事件 |
|-----|----|----|----|----|----|
| 雷克林 | 同 | 三三 | 廣東 | 矮小 | 強盜 |
| 台山逃 | | | | | |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內外 | 形貌 | 事件 |
|-----|----|----|----|----|----|
| 圓黑面 | 圓 | 黑面 | 面 | 瘦 | 強盜 |

高沙鄉徵收員 傅錫福 二八 諾安 勸款潛逃 跟匪身犯等
 貨運司管理 胡振海 同 三三 福建省永定縣客

員羅縣中 甘理胡振海 同 三三 永定客

同

博羅縣冰 圖倉管理 張愛元 同 三三 廣東

同

員羅縣中 甘理胡振海 同 三三 永定客

同

始興縣稅 征收員 李光憲 同 三三 梅縣 同

同

員羅縣中 甘理胡振海 同 三三 梅縣 同

同

澄海縣稅 徵收員 吳良輝 同 三三 江門市 梅縣同

同

澄海縣稅 徵收員 陳少傑 同 三五 廣東 蒲寧縣同

同

澄海縣稅 徵收員 周正同 同 三三 合浦 花縣同

同

澄海縣稅 徵收員 雷平山 同 三三 廣東 潤東縣同

同

澄海縣稅 徵收員 吳良輝 同 三三 廣東 潤東縣同

同

澄海縣稅 徵收員 陳少傑 同 三五 廣東 潤東縣同

同

澄海縣稅 徵收員 周正同 同 三三 廣東 潤東縣同

同

澄海縣稅 徵收員 雷平山 同 三三 廣東 潤東縣同

同

澄海縣稅 徵收員 吳良輝 同 三三 廣東 潤東縣同

同

澄海縣稅 徵收員 雷平山 同 三三 廣東 潤東縣同

同

澄海縣稅 徵收員 吳良輝 同 三三 廣東 潤東縣同

同

澄海縣稅 徵收員 雷平山 同 三三 廣東 潤東縣同

同

澄海縣稅 徵收員 吳良輝 同 三三 廣東 潤東縣同

同

澄海縣稅 徵收員 雷平山 同 三三 廣東 潤東縣同

同

澄海縣稅 徵收員 吳良輝 同 三三 廣東 潤東縣同

同

揭陽無線電分台長

曾啓謙 男 三五 廣東

機械分匯
潛逃罪

黑長面

廣陽縣政

楊永祥 男

妨害工農

同、一寶雞中

陝西寶雞市

十四號法院

審處檢察法

海豐縣管

馬克文
(即馬督)

同 二八 廣東 潛逃等

白鶴山

卓大兒 同

鄉倉大鶴

殺人同

同、三

寶雞縣

同

同

倉員

胡建新
(即胡同)

二六 廣東 潛逃等

中白

尚勤兒 同

同

同、同

同

同

同

同

開建縣會

胡建新
(即胡同)

二六 廣東 潛逃等

中白

戴有燧 同

同

同、同

同

同

同

府副主

胡建新
(即胡同)

二六 廣東 潛逃等

中白

戴有燧 同

同

同、同

同

同

同

府職員

林任鵬
(原名喬興)

同 三六 廣東 潛逃等

中白

戴有燧 同

同

同、同

同

同

府職員

梁玉堂
(原名梁玉堂)

同 四六 廣東 潛逃等

中白

戴有燧 同

同

同、同

同

同

同

府職員

梁玉堂
(原名梁玉堂)

同 四六 廣東 潛逃等

中白

戴有燧 同

同

同、同

同

同

同

府職員

梁玉堂
(原名梁玉堂)

同 四六 廣東 潛逃等

中白

戴有燧 同

同

同、同

同

同

同

府職員

梁玉堂
(原名梁玉堂)

同 四六 廣東 潛逃等

中白

戴有燧 同

同

同、同

同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九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府廣東省

江市政

廣東省

府乳源縣

府廣東省

府興縣

府廣東省

府廣東省

府廣東省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犯楊永祥等五十一

名歸案法辦等情到署。除令准外,合頒抄發年貌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辦,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冊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同

同

同

同

同

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年貌表

三十五年八月份

通緝人姓名別年齡住址業徵或罪由日所關之處所關機考

(即李志耀) 同

李子要 同

未遂 同

時 上午

二道巷司法處

請緝處

宜川縣司法處

李杰三 同 三二

袁自斌 同

李得狗 同

同牛娃 同

薛映亭 同

張福信 同

趙文章 同

張秀陽 同

楊勤公 同

胡生杰 同

梁子莫 同

黃劍氏女 同

張鴻 女 同

杜陸 蒲城 村南 同

蒲城 蒲城 南 同

同

同

王潤北 同

武雲亭 同

祥原
蒲城
縣八東大衛
號蒲城
衙縣

渭南

同

同

家源
渭南
村
暢酒

許財 同

禁、
宜川
黨 同

盜匪 同

西、
嵯峨鄉
三原地
胡家溝
方法院
方法院
請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致傷
逃潛 同五、
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妨害 同

五、

風化 同

六、
七

殺人 同

八、
九

同

同

同

同

李安山 男二八 安 康

河南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鉛槍槍

妨害 同

婦嫗 同

子溥 檢察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耳左

驛驛驛
轎轎轎

縣縣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有輪

轎轎轎
驛驛驛

縣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鐵鐵鐵

縣縣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鐵鐵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姜炳坤男
鄭功保

妨害潛逃、保略劫法處司縣司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 貢
張廷楨 未詳 男
十九 男
奉新人住江西園路七六號

樊天寶同

同 同 留墳縣留墳縣留墳縣司法處請

鄭經同二六昆
樊南 明

虧款 請逃同 郵政總局郵政總局請

陳開宣同二七湖
長沙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兆泰同二六平
山原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無名兒同

殺人同
區司令司令
長官司司令
合部請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九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三日節京棚字第6573號訓令開，前據該部呈

，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查封漢奸張廷楨等財產一案，經本院核准照辦，並呈請通緝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九日
京威九五號訓令，該漢奸張廷楨等應准通緝，飭即遵照等因。奉此
，除分外，合行抄發年籍表，令仰飭屬一體協緝等因。奉此，合
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飭署遵照。此令。等因。合面抄發年籍表，令
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盡職案究辦。此令。

附發年籍表一件

張廷楨張振東等年籍表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九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二十八日京訓刑字第5268號訓令，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漢奸汪壽山等情，應予通緝，抄發原通緝書，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抄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506號
三十五年年度

最 告 被 檢 署 通

| 罪 | 犯 | 姓 名 | 性 別 | 年 齡 | 特 徵 | 案 由 | 通 緝 理 由 |
|---|----------------|---------|-----|-----|-----|-----|---------|
| 罪 | 汪壽山 (又名汪榮根) | 男 | 三八 | | | | |
| 罪 | 廣東南海縣 | 漢奸 | | | | | |
| 罪 | 院 | 送解廣東高等法 | | |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402號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發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八月二十一日京訓刑字第4395號訓令，以准中
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為黨員張步雲等附逆敵
，請查照辦理等由，附送附近黨員一覽表，令依法辦理等因，抄呈原
表，請審核准予通緝等情到署。除令准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

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附逆黨員一覽表一件

附逆黨員一覽表

| 姓名 | 別年齡 | 籍貫或職業 | 職業 | 黨證字號 | 附 | 實 |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 | 永遠開除 |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 | 機呈 | 關請 |
|-----|-----|-------|---------|------|----|----|----------|------|----------|----|----|
| 張步雲 | 男四〇 | 高密 | 軍80734號 | 附逆 | 任職 | 辦理 | 司法院行政 | 黨籍并南 | 之處分 | 機呈 | 關請 |

| 許少頓 | 同三七 | 四川 | 寧3334號 | 同 | 同 | 同 | 軍委會 | 軍委會 | 軍委會 | 軍委會 | 軍委會 |
|-----|-----|----|--------|---|---|---|-----|-----|-----|-----|-----|
| 丘勤光 | 同二六 | 廣西 | 邕5517號 | 同 | 同 | 同 | 軍委會 | 軍委會 | 軍委會 | 軍委會 | 軍委會 |

| 尚子和 | 同四八 | 河南 | 津0203號 | 同 | 同 | 同 | 軍委會 | 軍委會 | 軍委會 | 軍委會 | 軍委會 |
|-----|-----|----|---------|---|---|---|-----|-----|-----|-----|-----|
| 李兆和 | 同五一 | 河南 | 津66828號 | 同 | 同 | 同 | 軍委會 | 軍委會 | 軍委會 | 軍委會 | 軍委會 |

| 姚安慶 | 同二六 | 同 | 津95567號 | 同 | 同 | 同 | 軍委會 | 軍委會 | 軍委會 | 軍委會 | 軍委會 |
|-----|-----|----|----------|---|---|---|-----|-----|-----|-----|-----|
| 潘開喜 | 同三六 | 湖南 | 長131625號 | 同 | 同 | 同 | 軍委會 | 軍委會 | 軍委會 | 軍委會 | 軍委會 |

| 嚴大德 | 同三二 | 同 | 津16212號 | 同 | 同 | 同 | 軍委會 | 軍委會 | 軍委會 | 軍委會 | 軍委會 |
|-----|-----|---|---------|---|---|---|-----|-----|-----|-----|-----|
| 楊光裕 | 同四一 | 同 | 津17930號 | 同 | 同 | 同 | 軍委會 | 軍委會 | 軍委會 | 軍委會 | 軍委會 |
| 楊秀文 | 同三九 | 同 | 津59161號 | 同 | 同 | 同 | 軍委會 | 軍委會 | 軍委會 | 軍委會 | 軍委會 |
| 姚文華 | 同三九 | 同 | 津18157號 | 同 | 同 | 同 | 軍委會 | 軍委會 | 軍委會 | 軍委會 | 軍委會 |
| 姚文謨 | 同三四 | 同 | 津95567號 | 同 | 同 | 同 | 軍委會 | 軍委會 | 軍委會 | 軍委會 | 軍委會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415號
三十五年十月九日（補登）

湖南省

| 來泰甄 | 名姓 | 通 | 被 | 應 |
|----------|--------|---|---|---|
| 男 | 別性 | 通 | 被 | 告 |
| 歲 | 年 | 通 | 被 | 告 |
| 九四 | 原居所處住地 | 通 | 被 | 告 |
| 縣山台省東廣 | 職業 | 通 | 被 | 告 |
| 埠梳櫛省安大拿加 | 國喪失中 | 通 | 被 | 告 |
| (館旅設開)商 | 自願 | 通 | 被 | 告 |
| 籍國國外得取願自 | 隨失國籍者 | 通 | 被 | 告 |
| 大拿加 | 謂稱 | 通 | 被 | 告 |
| 無 | 名姓 | 通 | 被 | 告 |
| | 別性 | 通 | 被 | 告 |
| | 齡 | 通 | 被 | 告 |
| 卅交外 | 核證發 | 通 | 被 | 告 |
| 號肆第字號 | 證書證 | 通 | 被 | 告 |
| 月一十年五十三 | 期 | 通 | 被 | 告 |
| 日 | 考 | 通 | 被 | 告 |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公 告

| 罪 | 年 | 月 | 日 | 處 | 所 | 備 | 案 | 由 | 通緝理由 |
|-------|--------|---|---|---|---|---|---|---|------|
| 三五 | 原居所處住地 | 通 | 被 | 告 | 告 | 告 | 案 | 由 | 通緝理由 |
| 八 | 職業 | 通 | 被 | 告 | 告 | 告 | 案 | 由 | 通緝理由 |
| 三三 | 國喪失中 | 通 | 被 | 告 | 告 | 告 | 案 | 由 | 通緝理由 |
| 榮經濟天鄉 | 自願 | 通 | 被 | 告 | 告 | 告 | 案 | 由 | 通緝理由 |

據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徐懿文、趙重森二名等情，並附通緝書到署。除指令准予通緝外，合亟抄發原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字第500二號
三十一年度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